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305號

原　　告　AD000-A113563E（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）
兼上一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AD000-A113563E之1（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）
　　AD000-A113563E之父（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珮琴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慶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劉興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對於本院113年侵訴字第163號刑事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侵附民字第74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AD000-A113563E新臺幣3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AD000-A113563E之1新臺幣2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AD000-A113563E之父新臺幣2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第一、二、三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萬元、20萬元、20萬元分別為原告AD000-A113563E、原告AD000-A113563E之1、原告AD000-A113563E之父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，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、第228條、第229條、第332條第2項第2款、第334條第2項第2款、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；又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，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AD000-A113563E、AD000-A113563E-1、AD000-A113563E之父（下合稱原告，分則逕稱其代號）主張被告對原告AD000-A113563E為妨害性自主行為，涉犯刑法第224條之1、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未滿14歲之男女強制猥褻罪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判決不得揭露關於原告之真實姓名、住居所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，爰以代號稱之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在其位於新北市土城區之住處設立圍棋教室，並在其住處客廳及作為圍棋教室使用之房間內裝設監視器，且其明知原告AD000-A113563E為未滿14歲之兒童，對於性行為之概念未臻健全，而無同意或拒絕為性相關行為之自主判斷能力，竟各基於對未滿14歲之人為強制猥褻之犯意，於113年5月11日13時10分許，掀開原告AD000-A113563E褲子，以手撫摸其生殖器；於113年8月3日14時0分許，脫下原告AD000-A113563E褲子，以手撫摸其生殖器，且同時在原告AD000-A113563E毫無所覺而無從表達反對意思之情況下，未經原告AD000-A113563E同意，而以上開客廳、房間內監視器作為拍攝工具，違反原告AD000-A113563E之意願，使原告AD000-A113563E被拍攝上開遭加重強制猥褻行為時之性影像。

(二)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AD000-A113563E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；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3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原告AD000-A113563E-1、原告AD000-A113563E之父各40萬元，及各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前二項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，民法第1084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末按慰藉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其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46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63號刑事案件偵審全卷之電子卷宗核閱屬實。又被告上開行為之刑事責任部分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侵訴字第163號判決被告犯刑法第224條之1、第222條第1項第2款對未滿14歲之男女犯強制猥褻罪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式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罪，及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2罪名，皆為想像競合犯，

從一重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式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罪論斷，又兩次犯行應分論併罰，各處有期徒刑8年1月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至37頁）。查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又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應視為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。

(三)從而，被告上開犯對未滿14歲之男女犯強制猥褻罪、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式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罪之行為，核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AD000-A113563E之貞操及性自主權及原告AD000-A113563E-1、AD000-A113563E之父基於父母子女身分關係所生保護及教養原告AD000-A113563E之權利義務之身分法益，且情節重大，是原告AD000-A113563E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；原告AD000-A113563E-1、AD000-A113563E之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對其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，核屬有據。

(四)經本院審酌被告加害情節、原告AD000-A113563E所受精神上痛苦、及原告AD000-A113563E-1、原告AD000-A113563E之父因此須付出更多心力照顧原告AD000-A113563E所生之精神上痛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AD000-A113563E、AD000-A113563E-1、AD000-A113563E之父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應分別以30萬元、20萬元、20萬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AD000-A113563E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30萬元；原告AD000-A113563E-1、AD000-A113563E之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分別給付20萬元、20萬元，及各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3年11月30日，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首之庭呈繕本簽收章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

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主文第一、二、三項原告勝訴部分，因本件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，應視為僅屬對職權假執行宣告之督促，並依同法第389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依法免納裁判費，且本件訴訟中又未產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傅紫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婉燕